

企业专班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了加强校企合作，做好企业专班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使订单学生尽快实现由学生向订单企业员工身份的转变，满足企业责任、安全、诚信、服务、发展等企业文化的有关要求根据订单企业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目标和任务 通过教育、教学和管理使全体企业专班学生树立“上学如上班、上课如上岗”的职业意识，强化学生的职业素质，不断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完成企业专班学生学习任务 and 订单企业的验收和考核工作，实现学生到企业的无缝对接

第二章 考勤及纪律要求

第三条 企业专班学生的管理受企业和学校的双重管理。必须更加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老师和班长共同签名记录，其他学生无权更改。

第四条 企业专班考勤分迟到、早退、旷课、请假四种。

第五条 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按旷课一节处理。

第六条 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下的，一次给予批评教育，向班主任递交书面检查;两次按旷课一节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理向专业组长作出深刻检查;旷课二节给予企业专班除名处理。

第七条 因病、因事需请假者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交班长登记，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第八条 请假二节之内由任课老师批准;两天之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专业组长批准。

第九条 请病假需同时提供校医务室或医院开具的休假证明。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前书面请假需补假者及请假四天以上的由专业组长审核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政教处主任批准

第三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专班学生必须更加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高标准严要求地完成所有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上课期间要求认真听讲，严禁睡觉、玩手机或做其他任何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学生要按质按量完成课后作业，任课老师对屡教不改的学生应及时向班主任提出留班察看处理意见，经教育仍不悔改者任课老师应向专业组长提出除名处理意见，专业组长核实并签署给予除名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教导处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上课期间要求关闭手机，严禁在上课时间接听手机或发短信息，否则按违反课堂纪律处理。

第四章 实习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专班学生实习期间要求吃苦耐劳，主动工作，积极思考，勤学苦练，严格按实训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令行禁止。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实习单位的安全及操作规程进行实习，违反实习安全的学生，带队老师应给予严重警告处理或向专业组长提出留班察看处理意见，经教育仍违反者，带队老师应向专业组长提出除名处理意见，专业组长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教导处主任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要求统一穿工作服，按实习单位的安全规定佩戴安全保护用品。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的考勤管理按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十九条 企业专班学生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用人单位选拔的依据。

第二十条 企业专班学生必须严格遵循“恪守诚信”的信条杜绝一切考试违规行为，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一旦发现作弊行为直接给予订单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考试要求严格按《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考场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日常行为要求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专班学生穿拖鞋或背心进课室每学期达 3 次者给予企业专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专班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严禁违章用电和白色污染。所在寝室每月不按时熄灯等违章达 3 次者，按留班察看处理，每月不按时熄灯等违章达 4 次者，专业组长核实并签署企业专班除名意见后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专班学生一学期累计晚归达三次者，给予留班察看处理，达四次者给予企业专班除名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严重警告处分期为 1 个月，留班察看处分期为 2 个月。受处分学生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撤消处分，不合格者给予企业专班除名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专班学生所在专业组应在一周内将留班察看和企业专班除名处理结果送教导处、政教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理不服，可依据《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处分申诉条例》的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如用人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则按用人单位要求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专班其他管理工作参照《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学生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日开始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